**附件：**

**关于举办第五届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各驻潍院校：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潍坊市域内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期内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已获评省、市级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荣誉称号的创业者不再报名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热爱国家，政治坚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行业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前景广阔。

（三）经营规范，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四）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范合法，无纠纷。

**三、大赛项目**

（一）创业企业组。参赛项目为已在潍坊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参赛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创新创意组。参赛项目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须为上述范围内的大学生，不限行业职业，参赛者为项目团队负责人。

**四、赛程安排**

（一）初赛（5月至10月）。各县市区（含市属各开发区，下同）人社部门负责组织举办本地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驻潍院校参加所在地举办的比赛。初赛结束后，各县市区分别推荐5—15家创业企业和5—10个创新创意项目参加市级决赛。

（二）市级决赛（11月，分半决赛、决赛两个阶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举办市级决赛，创业企业组设金奖10个、银奖20个，创新创意组设金种子项目5个、银种子项目10个。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5个、优秀创业指导师10个。

**五、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到企业注册地（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参加初赛，驻潍院校统一组织报名参加所在地举办的比赛。县市区推荐企业（项目）参加市级决赛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报告，便签纸打印盖章。
2. 创业企业：报名表（见附件）电子版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在校证明）、截至推荐日期前6个月的销售开票扫描件等发邮箱。创新创意项目：报名表、项目计划书电子版及项目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或在校证明）扫描件等发邮箱。

**六、表彰奖励**

（一）创业企业组。市级决赛前10名为金奖，每人奖金3万元；第11—30名为银奖，每人奖金1万元，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二）创新创意组。市级决赛前5名为金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1万元；第6—15名为银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5000元，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优秀创业指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四）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各大学生创业平台，享受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还可获得有关金融和投资机构提供的授信、股权投资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县市区、驻潍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广度，实现行业领域全覆盖，鼓励引导广大大学生创业者积极参加比赛，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确保赛出效果、赛出影响。

**（二）突出特色，追求卓越。**大赛既要做到“有广度、有温度”，还要力争“有高度、有深度”，重点吸引属省“十强产业”、市“十大产业”的企业（项目）参加比赛，努力挖掘一批“四新经济”企业（项目），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助力乡村振兴。

**（三）用好资金，办出成效。**赛事所需资金可从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列支，资金使用要做到支出合理、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确保发挥资金最大绩效。大赛组织举办情况将作为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驻潍高校在做好赛事推广的同时，还要宣传好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同时要大力宣传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营造敢于创新、勇于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驻地无院校的县市区请于5月15日前报送大赛实施方案，驻地有院校的县市区主动对接驻地高校，做好大赛筹备工作，遴选优秀创业项目报名参赛，视疫情发展情况适时举办比赛，实施方案于大赛举办前报送。推荐参加市级决赛的相关材料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

附件：第五届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决赛）报名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4日